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银行”或“公司”）2016 年度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0 号）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72,7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8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25,690,399.17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637,171.99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13,773.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1,176,625.9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911,176,625.9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账号为101220001016582325。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2017年1月，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11,176,625.91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常熟银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常熟银行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熟银行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911,176,625.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176,6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176,6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一级资本	不适用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